

珍藏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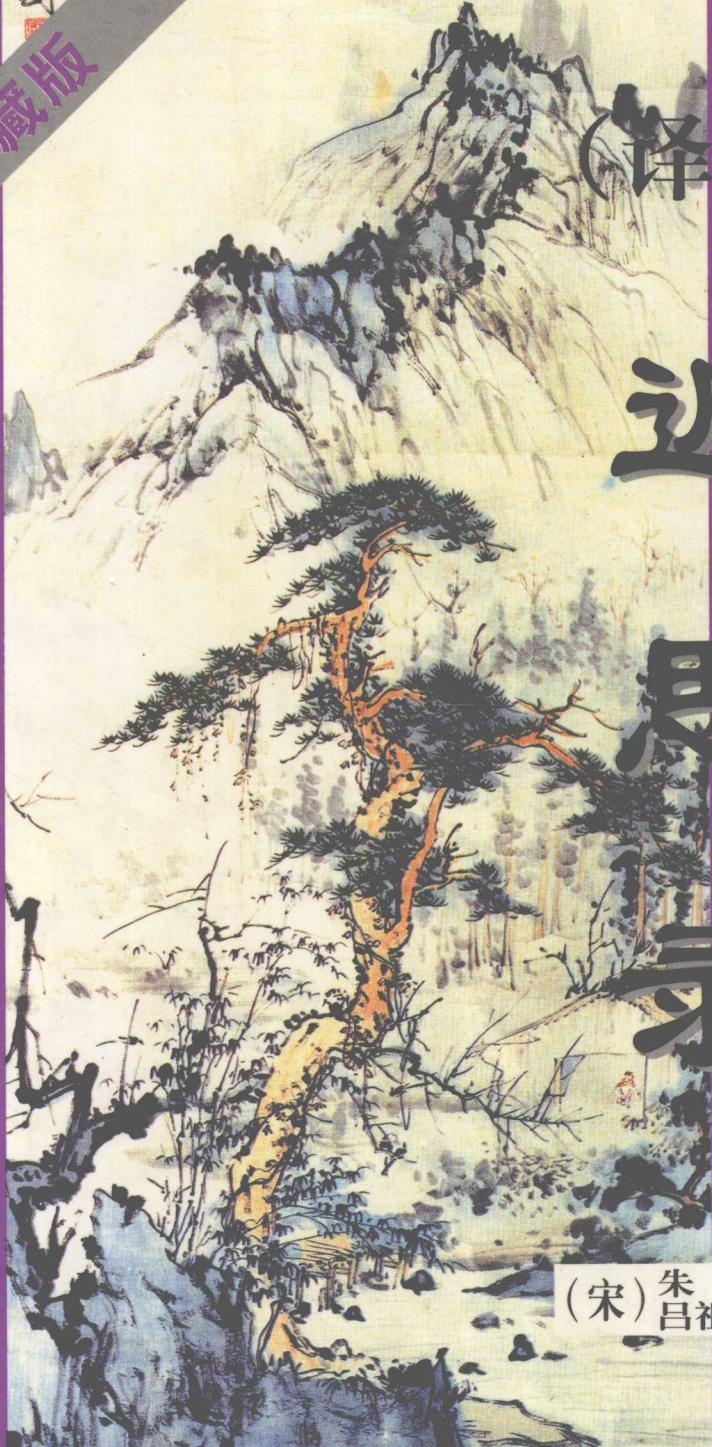
(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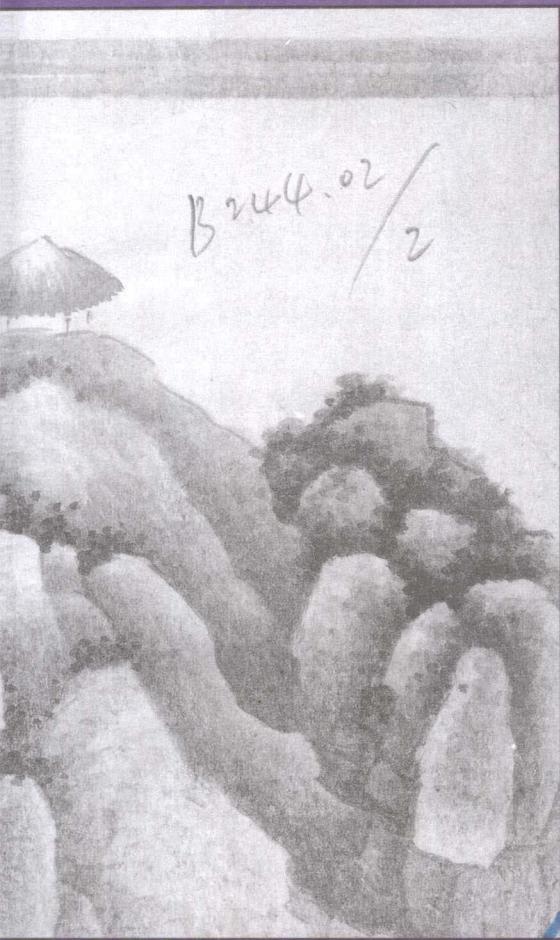
近思录

(宋)朱熹著 原著

内积忠信，所以进德也

择言篤志，所以居业也





花城出版社

译注

近思录

(宋)

朱熹著
吕祖谦原著

责任编辑：湛伟恩
封面设计：小彬

译注近思录

(宋) 朱熹 原著
吕祖谦

译注：邓阳 印宏冰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粤中印刷公司印刷
(厂址：佛山市普澜公路)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25印张 2插页 350,000字

1998年11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0-2873-3

I·2450 定价：3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概 述

《近思录》顾名思义是切问而近思之意。孔子在《论语·宪问》中说：“切问而近思”，意思是就眼前的问题思考，由近及远，下学而上达，不废四阶，循序渐进。

《近思录》的著作者朱熹与吕祖谦为我国宋朝的思想家。《近思录》的编订，历时三载，中间多有反复，朱熹和吕祖谦两次会晤。据《晦庵麻》卷三十三所载朱熹致吕祖谦的三封有关《近思录》的信考订，《近思录》当策划于淳熙二年（1175），定稿于淳熙五年（1178）之后。此后的700年中，《近思录》一直是一部影响较大的书，元、明、清三代之大儒，多熟读《近思录》。《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言：“宋明诸儒，若何氏基，罗氏钦顺，莫不服膺是书。”所以，其书刻本较多。明、清以来的刊本，多到不可列举。其中有影响的，如明正德十四年汪伟刊本（南监本），明稽古斋刊本，清正谊堂本，吕氏宝浩堂《朱子全书》本等。进入近代以来的刊本也在10种之多。在国外，如朝鲜、日本等地，也有刊本、译本。明正德间，就曾在朝鲜刊行，其奉州郎集贤校理知制教世子左司侄臣金汶跋曰：“我殿下思欲广布是书，顾其旧本间有误字，乃命臣汶讎校，命铸字所模印颁赐。”可见，《近思录》对世人影响之广。

随着《近思录》的流布，其注本也争相问世。先有朱熹的

自注尚未成书，只是散见于朱熹的《文集》、《或问》、《语类》中。而最早刊行的注本当是叶采集解本和杨伯岩注解本。其中叶本曾正式表奏朝廷叶采本人又曾来承熹之绪论，且积三十年之功成此一书。用功深矣。直到清康熙年间茅星来著《近思录集注》时，仍然“坊间所行者，惟建安叶氏《集解》而已。”（茅星来《近思录集注录》）。

《近思录》在旧中国何以能久盛不衰呢？当然最基本、最显见的原因是，它是一部宋代理学的基本读物、入门读物、概论性读物。这些特性，是中国学术史上许多基本的、重要的著作所共有的。除开共性的东西，探寻《近思录》个性特点，则其久盛的原因，可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

第一，总括濂、洛、关、闽之学，集中体现其精华，为学者提供一个入学校门径。周敦颐（濂）、二程（洛）、张载（关），生当北宋盛时，上承宋初三先生之学，以儒家伦理思想为核心，糅合释、道而三教归一，创立了理学，至南宋朱熹（闽），始集大成，建立了完整的理学体系。周、张、二程的宇宙生成论、万物化生论、人性论，以及处己治人等等学说，散存于他们的著作中。初学者面对如此浩繁的著作，必将茫然不知所入。正如朱熹《近思录序》所说：“读周子、程子、张子之书，叹其广大宏博，若无津涯，而惧夫初学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撮其关于大体而切于日用者，以为此编。”使“有志于学者”，“诚得此而玩心焉，亦足以得其门而入矣。”这是编者的初衷。实际证明他们确实实现了这一初衷。

第二，全书构成了一个完整的逻辑体系，各章之间，逻辑关系分明，使读者有脉络可寻，弥补了理学著作散焉而难举的缺陷，宋代理学家，认为文章害道，于是不为辞章，只以语录

传道。录随事问答，自难有一个严密的逻辑结构。

第三，它是理学甚至是整个儒学深造的阶梯。按朱熹的说法是：“四子，六经之阶梯；《近思录》，四子之阶梯。”而前人有直将《近思录》上接六经的，说“学者能读《近思录》，方可以治经。”《近思录》不仅可以使学者入圣学之门，而且还是一个导人步步达于高深的阶梯；不仅具有一个理学理论的逻辑结构，而且还有一个从易到难、由低到高的逻辑顺序。

可以说，《近思录》是一部宋代理学的基本的入门读物、概论性读物。一度被人们奉为“官道”楷模的曾国藩，以朱子之书为日课，奉《近思录》为修身进学之本，终生厉行不辍。

本书译注，以江永集解本为底本，略加注释。译文以明理为首要，并不字句对译。另外，文后附录清康熙年间张伯行所辑的《续近思录》。前正、后续，正续相补，前后对照，其义易见。

目 录

卷一 道体.....	(1)
卷二 为学大要	(26)
卷三 格物穷理	(75)
卷四 存养.....	(113)
卷五 改过迁善 克己复礼.....	(143)
卷六 齐家之道.....	(163)
卷七 出处进退辞受之义.....	(176)
卷八 治国平天下之道.....	(196)
卷九 制度.....	(214)
卷十 处世之方.....	(232)
卷十一 教学之道.....	(261)
卷十二 改过及人心疵病.....	(272)
卷十三 异端之学.....	(285)
卷十四 圣贤气象.....	(296)
续近思录卷一 道体.....	(312)
续近思录卷二 论学.....	(346)
续近思录卷三 致知.....	(378)
续近思录卷四 存养.....	(397)

续近思录卷五	克治	(413)
续近思录卷六	家道	(430)
续近思录卷七	出处	(445)
续近思录卷八	治体	(461)
续近思录卷九	治法	(474)
续近思录卷十	政事	(488)
续近思录卷十一	教学	(510)
续近思录卷十二	戒警	(525)
续近思录卷十三	辨别异端	(542)
续近思录卷十四	总论圣贤	(558)

卷一 道 体

〔原文〕

濂溪先生曰：“无极而太极^①。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分阴分阳，两仪^②立焉。阳变阴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气顺布，四时行焉。五行，一阴阳也；阴阳，一太极也；太极，本无极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无极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气交感，化生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灵。形既生矣，神发知矣，五性感动而善恶分，万事出矣。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本注：圣人之道，仁义中止而已）而主静（本注：无欲故静），立人极^③焉。故圣人与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时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故曰：“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又曰：“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大哉《易》也，斯其至矣！”

——周敦颐《太极图说》

〔注释〕

①无极而太极：无极概念源自《老子》，指无形无象的宇宙原始状态。太极：语出《周易》：“易有太极，是生两仪。”至于何谓太极，且太极与无极有何关系？前人有不同的解说。

②两仪：天地。

近思录

③人极：指做人的最高准则。

〔译文〕

周敦颐说：“无极即是太极。太极动则生阳，动到极处便归于静；静则生阴，静到极处又回复到动。一动一静，互为根源。太极一动一静分出了阴阳，形成了天地。阳阴于变化中配合，而生成水、火、木、金、土五行。五行之气依次流布，推动了春、夏、秋、冬四季的运行。五行，就等于阴阳；阴阳，就等于太极；太极又本于无极。五行的生成，各随其气质禀性。无极的本真，阴阳五地之精微，神妙交合而凝聚成形，象征天的乾成为男，象征地的坤形成女。乾坤阴阳二气交相感应，化育而生成万物，万物生生不息而变化无穷。这其中只有人类，才禀赋了天地的灵气而成为万物之灵。形体已经形成了，神智也感发而有了心智，其中的五行之气感于外物而动呈现出了善恶，于是引出了错综纷杂的万事。面对这纷繁的万事善恶，圣人使自己定止于中正仁义，而其心主于‘静’，这样树立起了做人的最高标准。符合这一标准的圣人，就像《周易》上说，其德性与天地相配合，其光明与日月等同，其进退之序与四季相符，其奖善惩恶与鬼神所降吉凶同一。君子修养中正仁义所以就吉，小人违背中正仁义所以就凶。故《周易》上说：‘建立天的法则，称作阴和阳；建立地的法则，称作刚和柔；建立人的法则，称作仁和义。’又说：‘追溯万物的开始，回顾万物的终了，就可以明白死生的道理。’伟大啊！《周易》，真是至高无尚呀。”

〔原文〕

“诚无为，几善恶。德：爱曰仁，宜曰义，理曰礼，通曰智，守曰信。性焉安焉^①之谓圣，复焉执焉^②之谓贤，发微不

卷一 道 体

可见，充周不可穷之谓神^③。”

——周敦颐《通书·诚几德》

[注释]

①性焉安焉：指安于诚的本性。

②复焉执焉：指回复本性守持不失。

③神：指圣人之德行乃神秘不可知。

[译文]

“诚的本性是虚静无为，萌发杂念就有善恶。德的本体有五用：爱人叫仁，合宜为义，明理称礼，通达是智，守持为信。安于诚之本性天生而诚的是圣人，恢复诚的本性而又守持不失的是贤人，发现诚之微妙而不能见，扩充诚的内涵使之周遍而不可穷尽是圣人神秘莫测的妙用。”

[原文]

伊川先生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中也者，言寂然不动者也，故曰：‘天下之大本。’发而皆中节谓之和。和也者，言感而遂通者也。故曰：‘天下之达道’。”

——《二程遗书》

[译文]

程颐说：“人的喜怒哀乐未表现出来时，叫作中。中的意思，就是无声无息无动无为寂然不动，所以说中是：‘天下之大本。’适度地将喜怒哀乐表现出来，叫作和。和的意思，就是说感应而能通达天下，所以说和是‘天下之达道’。”

[原文]

“心一也，有指体而言者，有指用而言者，惟观其所见何如耳。”

——《二程文集》卷九《与吕大临论中书》

近思录

〔译文〕

“心的本义只有一个，有时指它的本体，有时指它的功用，这视乎你看的是心之体还是心之用了。”

〔原文〕

“乾，天也。天者，乾之形体；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谓之乾。夫天，专言之则道也，天且弗违是也。分而言之，则以形体谓之天，以主宰谓之帝，以功用谓之鬼，以妙用谓之神，以性情谓之乾。”

——《程氏易传·乾传》

〔译文〕

“乾，代表天。天，是乾的形体；乾，是天的性情。乾的含义是刚健，刚健而不息叫作乾。天的含义，就总体而言就是指的道，上天尚且不违背这个道。分开来说，那么就形体说称作天，就作为主宰者说称它作帝，就其四时运行万物化生等功用说称作鬼，就其神奇的妙用说称作神，就其性情说称它为刚健的乾。”

〔原文〕

“四德之元^①，犹五常之仁。偏言则一事，专言则包四者。”

——《程氏易传·乾》

〔注释〕

①元：即四德之一，有大与始之意。其余的为亨是通达，利是祥和，贞是正与固。

〔译文〕

“四德即乾卦元、亨、利、贞中的元，其地位就像仁、义、礼、智、信五常中的仁。偏指一义时就指‘元’一项意义，如

卷一 道 体

果只说元，它就包含了元、亨、利、贞四德。”

〔原文〕

“天所赋为命，物所爱为性。”

——《程氏易传·乾》

〔译文〕

“所谓性命，就上天所赋予万物的角度说称命，就万物所钟爱的角度说称性。”

〔原文〕

“鬼神者，造化之迹也。”

——《程氏易传·乾传》

〔译文〕

“鬼神，是那神奇的造化者所表现出来的迹象。”

〔原文〕

“剥之为卦，诸阳消剥已尽，独有上九一爻尚存，如硕大之果不见食，将有复生之理。上九亦变，则纯阴矣。然阳无可尽之理，变于上则生于下，无间可容息也。圣人发明此理，以见阳与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剥尽则为纯坤，岂复有阳乎？曰：以卦配月，则坤当十月。以气消息^①言，则阳剥为坤，阳来为复，阳未尝尽也。剥尽于上，则复生于下矣。故十月谓之阳月，恐疑其无阳也。阴亦然。圣人不言耳。”

——《程氏易传·剥传》

〔注释〕

①消息：俱为卦变方式。一个卦体中，凡阳爻去而阴爻至，称为“消”，阴爻去而阳爻至，则称为“息。”

〔译文〕

“剥这一卦所讲的，是由乾卦渐次剥落而来的意思，到剥

近思录

卦，各阳爻消剥已尽，唯有上九一阳爻尚存，其卦象，就好像一个硕大的果子放在上面而没有被吃掉，将有阳气复生之理。如果上九爻也变成阴爻上六，那就成了纯阴的坤卦了。但是阳气没有能完全消亡的道理，上九变于上，那么初九就会生于下，其中没有可容一息的间隙。圣人发明这一道理，以显示阳和君子之道是永不可消亡的。有人说：阳爻剥尽了，就成了纯阴的坤卦，难道还有阳吗？回答是：以卦来配月份，那么坤卦正当十月。按二气消息说，那么剥卦上九一阳剥去为坤，坤卦一阳爻来于下就成复，阳气未尝消尽。剥卦阳尽于上时，复卦阳就生于下了。所以坤卦相配的十月称作阳月，是担心人们怀疑坤卦无阳啊。阴也是这样。只是圣人没有说明罢了。”

〔原文〕

“一阳复于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静为见天地之心，盖不知动之端乃天地之心也。非知道者，孰能识之？”

——《程氏易传·复传》

〔译文〕

“复卦在纯阴的坤卦之后一阳复生于下，这就是天地生物之心。以前儒者都认为太极寂然不动的静时见天地之心，是因为不知道动而未动之初才见天地之心。不是深明大道的人，哪能认识到这道理呢？”

〔原文〕

“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

——《程氏易传·复传》

〔译文〕

“仁是天下之公，是所有善的根本。”

〔原文〕

卷一 道 体

“有感^①必有应。凡有动皆为感，感则必有应，所应复为感，所感复有应，所以不已也。感通之理，知道者默而观之可也。”

——《程氏易传·咸传》

[注释]

①感：咸也，咸卦艮下兑上，艮为男，兑为女，即为感应，亦是夫妇之道。

[译文]

“有感应必有应验。凡有动都能成为感，凡感所动之处必有应，所应而动又成为感，所感之处又有应，因此感与应连续下去永无止息。因感而通的道理，懂得道的人去默默地观察好了。”

[原文]

“天下之理，终而复始，所以恒而不穷。恒非一定之谓也，一定则不能恒矣。惟随时变易，乃恒道也。天地常久之道，天下常久之理，非知道者孰能识之?”

——《程氏易传·恒传》

[译文]

“世间万物的运动规律，是终而复始的，所以能恒久而不穷尽。恒久并不是限定于一处的意思，限定于一处而不变就不能恒久。只有随时变化，才是恒久之道。天地常久之道，天下常久之理，不明白道的人哪能了解呢?”

[原文]

“人性本善，有不可革^①者，何也？曰：语其性，则皆善也；语其才，则有下愚之不移。所谓下愚有二焉：自暴也，自弃也。人苟以善自治，则无不可移者。虽昏愚之至，皆可以渐

近思录

磨而进。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弃者绝之以不为，虽圣人与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谓名下愚也。然天下自暴自弃者，非必皆昏愚也，往往强戾而才力有过人者，商辛是也。圣人以其自绝于善，谓之下愚。然考其归，则诚愚也。既曰下愚，其能革面，何也？曰：心虽绝于善道，其畏威而寡罪，则与人同也。惟其有与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

——《程氏易传·革传》

[注释]

①革：变易。

[译文]

“人性本来是善的，但又有些不善的小人是不可变易的，这是为什么呢？回答是：如果说人的本性，那么都是善的；如果说人的材质，那就有下等昏愚而不能改变的了。所谓的“下愚”有两种：一种是自暴，一种是自弃。人只要用善自我修治，那就没有不可改变的人。即使是昏愚到了极点，也都可以通过慢慢磨砺而上进的。只有自暴者以不诚信而拒不向善，自弃者以不去做而弃绝向善，即使和圣人住在一起，也不能教化他使他接受善心。这样的人就是孔子说的下愚的人。但是天下自暴自弃的人，并非都昏愚，往往强暴凶残并且才能有过人之处，像殷纣就是这样的人。因为这样人自绝于善，所以圣人称他们为下愚。可是考察一下他们最后的结局，那确确实实是昏愚的。已经称他们是下愚了，而他们又能洗心革面，这又是怎么说呢？回答是：他们内心虽拒绝向善，但他们害怕君威而少犯罪过，那就表现得与别人一样了。正因为他们有与人相同的一面，所以表明他们的愚恶并不是本性之罪了。”

[原文]

卷一 道 体

“在物为理，处物为义。”

——《程氏易传·艮传》

[译文]

“事物本身的法则称作理，人们按其法则处事称义。”

[原文]

“动静无端，阴阳无始，非知道者孰能识之？”

——《程氏经说·易说》

[译文]

“动静循环，没有开端；阴阳相交，也没有开始。不懂得大道的人哪能明白这一道理呢？”

[原文]

“仁者天下之正理，失正理则无序^①而不和。”

——《程氏经说·论语解》

[注释]

①序：秩序。指尊卑有别。

[译文]

“仁是天下的正理，失去这个正理就会使天下没有尊卑上下之序，而使人们生活缺乏和谐。”

[原文]

“明道先生曰：‘天地生物，各无不足之理。常思天下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有多少不尽分处’？”

——《二程遗书》卷一

[译文]

“程颢说：‘天地衍生万物，各种事物并没有其不充足的天理。但我常想天下君臣、父子、兄弟、夫妇之间处事，有多少不能尽其本份的地方呀！’”